

「新公視網路商城開發建置」採購案

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

一、評選項目及配分

1 廠商技術能力：(本項權重小計：35%)

- ◆ 針對專案需求所提之使用者介面易用性及產品的體驗性。
- ◆ 專案之技術整合、穩定性、安全性及管理方法。
- ◆ 對本專案的工程與軟體設備之技術熟悉度。

2 廠商專案規劃及管理能力：(本項權重小計：30%)

- ◆ 程式開發與架構說明，含資安規劃。
- ◆ 專案進度時程規劃之可行性及控管。
- ◆ 廠商營運概況說明與承包或本案類似之施作實績。
- ◆ 專案品質管控能力。
- ◆ 廠商人員分工及人力配置 (含人員之相關資歷/證照)。

3 專案經費配置之合理性：(本項權重小計：20%)

- ◆ 專案預算分配之合理性。
- ◆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

4 網站運作穩定性與保固能力 (本項權重小計：10%)

- ◆ 服務不中斷之風險管理、未來延續性規劃。
- ◆ 導入規劃及教育訓練計劃
- ◆ 保固服務規劃與說明。

附件

5 加值服務：(本項權重小計：5%)

- ◆ 廠商針對本案之回饋計劃和加值服務項目。
- ◆ 對本專案提供之創意、服務及建議。

二、 評選標準

1.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。各廠商其平均總分七十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廠商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廠商。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最有利標。
2.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。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高低(最低者最優)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，再行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核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。
3.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 簡報方式

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，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，其程序如次：

1.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。

附件

2. 每家廠商得由計劃主持人帶領，最多 3 人出席，自備播放設備。
3.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，評選委員會逕依計畫書評分。廠商簡報時，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。
4.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，若廠商家數超過 3 家（含）時，則每家廠商簡報時間改為 10 分鐘。詢答採「統問統答」方式，廠商回答時間共 8 分鐘（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）。
5. 簡報形式不拘，惟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，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選，但須納入合約。
6.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就其企畫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